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執行董事之委任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魏超靈先生、謝永鑰先生及鄧志鵬先生已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6日起生效。

於魏先生、謝先生及鄧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人數下限。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三個月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執行董事之委任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魏超靈先生（「魏先生」）、謝永鑰先生（「謝先生」）及鄧志鵬先生（「鄧先生」）已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6日起生效。下文載列魏先生、謝先生及鄧先生之履歷詳情。

魏超靈先生，41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項目開發及管理方面積逾17年經驗。彼於2017年7月至2019年5月曾擔任執行董事。

魏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於多間私人公司，主要負責涉及商業發展、商用物業及房地產項目業務的收購、開發及營運工作。魏先生目前為：(i)香港益泰利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益泰利華投資」）（其為益華萬果商業科技有限公司的30%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ii)中山益泰利華投資有限公司（其為益泰利華投資之控股公司）之董事兼股東；(iii)肇慶益華商業投資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iv)廣東益華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廣東益華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v)肇慶市華萊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vi)山東益華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vii)廣東益華粵東產業城發展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魏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9年11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訂約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魏先生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有資格再度當選。

根據服務協議，魏先生有權每月收取定額的董事袍金人民幣58,000元（已扣稅），另加酌情發放的紅利。上述的董事袍金乃董事會與魏先生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後，經雙方共同協定，並由董事會根據預期魏先生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之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魏先生之薪酬金額已經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謝永鑰先生，40歲，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謝先生目前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其曾於2012年3月至2019年5月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及於2019年4月至2019年5月擔任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2012年3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10年9月任職於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時任職審計經理。謝先生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的公司秘書。謝先生於2004年11月自香港嶺南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謝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9年11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訂約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謝先生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有資格再度當選。

根據服務協議，謝先生有權每月收取定額的董事袍金人民幣58,000元(已扣稅)，另加酌情發放的紅利。上述的董事袍金乃董事會與謝先生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後，經雙方共同協定，並由董事會根據預期謝先生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之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謝先生之薪酬金額已經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鄧志鵬先生，40歲，在中國的項目發展及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自2015年起獲委任為中山益華萬果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本公司複合地產(房地產、商業地產、產業城)開發、併購及運營以及發展萬果為品牌的超市及便利店營運。鄧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中國汕頭大學，獲頒機電工程學士學位。

鄧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由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期間，擔任上海紅星美凱龍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華南地區的投資發展業務。彼於2009年至2013年為家樂福(中國)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經理，主要負責華南地區的投資發展業務。彼於2002年至2009年於萬潤萬佳超級市場任職，主要負責華南地區的投資發展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及其配偶分別為328,000股及2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被視為於合共348,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中擁有權益。

鄧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9年11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訂約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鄧先生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有資格再度當選。

根據服務協議，鄧先生有權每月收取定額的董事袍金人民幣58,000元（已扣稅），另加酌情發放的紅利。上述的董事袍金乃董事會與鄧先生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後，經雙方共同協定，並由董事會根據預期鄧先生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之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鄧先生之薪酬金額已經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謝先生及鄧先生各自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謝先生及鄧先生各自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公眾公司（泛指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謝先生及鄧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於委任魏先生、謝先生及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並無任何其他與魏先生、謝先生及鄧先生各自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歡迎魏先生、謝先生及鄧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魏先生、謝先生及鄧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人數下限。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三個月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仁

香港，2019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梁維君先生、蕭曼平女士、王頌先生、魏超靈先生、謝永鑰先生及鄧志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丹先生、黃國偉先生及廖錫堯博士。